

**关于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
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**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现就运用本公司自有资金认购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证监许可【2020】916 号文注册募集，并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售。本公司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整（不含认购费）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，且承诺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 3 年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，遵循谨慎、稳健、合法、公平的原则进行自有资金投资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